

**有關7月12日台北市柯市長受訪表示「據他所知，前瞻計畫目前在實行端，執行率應該不到30％」國發會之回應**

發布單位：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

發布日期：109 年7 月12 日

一、前瞻建設計畫第2期(108-109年)特別預算經費，截至109年5月(108年1月至109年5月)止，特別預算累積分配數1,313億元，執行數1,233億元，計畫經費執行率為93.9%，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良好。

二、國發會與工程會對於前瞻計畫管考著重於計畫之執行進度，如中央執行之計畫及補助地方辦理之計畫已執行完成，但尚未完成經費付款，實務上會將「應付未付款」列計為執行數，以真實反映計畫執行之全貌，因預算執行的表達方式不同造成誤解。即便不列計已執行應付未付數、結餘款之實支數為1,007億元，實際經費支用率亦已達76.7%，中央執行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均符合預定進度，計畫執行順遂。

三、另為加強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，國發會已請各主管機關及早辦理年度計畫相關前置作業，如競爭型計畫需地方政府提案者，可採取計畫整體規劃及一次核定經費，分年度執行及管控之推動模式；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訂定合理且具彈性之撥款原則供各機關參考，以加速前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
聯絡人：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紹博處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16-5300 轉5317